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 第 135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因應環境變遷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初稿完成
秘書長視導桃院案件流程管理試辦情形
2.3 林秀雄／裁判離婚原因之修正
洪 蘭／再看閱微草堂筆記
4 當司法遇上媒體 了解更多真相
統計處舉辦統計應用研習

保障少年健全成長

因應環境變遷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初稿完成

就審判實務上之問題予以修正 強調「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優先」等原則

【本刊訊】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 86 年全面修正後，雖曾三次修正，但由於社會環境急遽變化，審判實務運作上已發生部分窒礙難行之問題，且爲對應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之修正，均須透過修法加以解決。

司法院於95年間即延請一、二審部分法官與相關業務人員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小組，經14次會議，於96年4月完成第一階段研商，並在審愼整理確認後，完成修正草案初稿。

少年事件處理法係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爲立法目的。因此爲保障少年權益，本次修法就實務上發生之問題以「少年之最佳利益」、「保護優先」等原則爲修正，以杜爭議，並達到有效調整少年之環境，保護少年權益之目的。本次擬具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毒品分級規定，修正「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相關用語。

二、增訂訊問或詢問少年前，應告知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並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以維護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之自由。

三、增訂少年調查官爲審前調查應進行訪視，調查之內容包括事件終結前需否爲適當輔導之建議。法官認爲調查不完足時，法官得命補充或重新調查之規定。

四、明定少年收容期間應交付少年調查官爲適當輔導，並增訂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而變更或停止之規定。少年經收容後至事件終結前，須經相當之期間，此時常易心性浮躁，惶恐不安，極需家人親友之支持與輔導，惟少年會被收容，係肇因於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故其家庭顯難提供此項功能。而少年觀護所係以協助調查少年心性等事項爲主，不易提供適當之輔導。爲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最佳利益，應交付少年調查官爲適當輔導。

五、增列法院裁定延長收容前應訊問少年，以及延長裁定效力相關規定。

六、增訂聲請撤銷、停止收容及視爲撤銷收容之規定，以維少年權益。

七、配合刑法修正「心神喪失」等用語，並增訂實施治療之要件及期間，以兼顧實際。

八、修正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爲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免事件久懸不決。現行法規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能爲公示送達，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方不明時，因不得對其爲公示送達之故，將致少年事件無法確定，反而不能保護少年，爰予修正。

九、調整、修正執行保護處分相關規定，如少年保護官介入安置輔導之執行、留置觀察免予執行等，以求規定完整並利實務運作。

十、配合修正條文，擴大抗告範圍，以維當事人權益。

十一、少年在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屬刑之執行，宜回歸適用保安處分執行相關規定，爰刪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及準用保護處分執行之規定，以杜實務運作之爭議。

十二、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少年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五年後，始視爲未曾受各該宣告之規定；另明定少年經檢察官爲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時相關資料之塗銷，以資周延。

十三、增修對少年法定代理人施予親職教育裁定前之調查、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期限、聲請免除執行、提高罰鍰上限、統一抗告期間等規定，以臻明確俾資運用。

十四、擴大觸法兒童適用本法範圍，並增訂其法定代理人準用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以求周延。

慰勉辛勞 鼓舞士氣

秘書長視導桃院案件流程管理試辦情形

運用網路、電子郵件互通訴訟資料 減少公文往返 深獲嘉許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爲使有限的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核心事務，以減少或避免案件遲延，積極推動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由桃園地院自 6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之流程管理。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及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特於日前至桃園地院訪視，以瞭解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情形，並鼓舞士氣。

案件流程管理原係爲減少案件審理之遲延而發展出的制度，其中心思想在於只有在案件接近適於審理的階段，法官才開始介入審理，在此之前的準備工作由少數的法官及其所帶領的充足輔助人力積極處理；使有限的法官人力，能集中時間及精力於聽審及裁判，兼使案件能加速審理及減輕法官之案件壓力。此一制度改變向來的分案模式，故先由高雄地院及桃園地院分別於 5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開始試辦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試辦期爲 2 年。

范秘書長本次訪視，由桃園地院案件流程管理審查中心召集人江振義法官，就案件管理範圍、審查程序、人員配置、輔助人員的工作流程規劃、資訊硬體的設置補充及目前處理情形進行報告，與會者除吳水木院長、審查中心全體法官外，刑庭亦有庭長、法官代表出席瞭解情況。

江法官於報告中提出，桃院審查中心人員編制甚寡，卻須審查超過全院所收通常程序審理案件數量八成之案件。爲提高人力資源使用效率，力求其精緻化，該院試辦之特色爲設立低階網路「資料交換區」，使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建置之訴訟資料，有一套迅速、便捷之途徑，達到資料共通使用之目的，避免工作重複，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此外，並參酌民事書狀先行之概念，透過電子郵件之傳送，於準備程序前，先行取得二造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書狀，預爲筆錄事實爭點維護、證據資料意見之表達及蒐集，可撙節冗長準備庭訊時間，迅速完成準備程序。另將研議開放書記官、法官助理電子郵件信箱以及法務部開放法官助理戶役政資料、檢察書類之查詢權限，節省公文往返之繁複，以達到案件流程迅速進行。

秘書長在聽取簡報後，對桃院審查中心的庭長、法官的積極改造表示嘉許慰勉之意，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均具可行性，並期許桃園地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能試辦成功。

司法事務官甄審起跑

司法事務官甄審完成資格審查 8.10 寄發准考證

【本刊訊】司法院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報名至 7 月 27 日止，計有 477 人報名，甄審資格業已審查完畢，合格者將於 8 月 10日以限時掛號寄發甄試筆試入場證，如於8月16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入場證者，請即電洽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

司法院表示，近來報名人員迭有洽詢甄審錄取後相關人事權益問題，爲使報名人員明瞭，司法院將儘速於該院網站登載相關資訊。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6 年 8 月 13 日發布修正「律師爲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自 96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96 年 8 月 13 日發布廢止「各級行政法院出差旅費徵收標準」及「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自 96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96 年 8 月 8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司法院 96 年 8 月 2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7 次會議

持續積極宣導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7 次會議於 7 月 31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㙢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 、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案件量，近一年來已快速增加（95 年 5 月至 96 年 6 月共 29 件），此與法院是否積極推動有關，請民事廳促請各法院院長重視推動；並詳加評析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問卷調查結果，適時於司法週刊、律師雜誌或一般媒體刊登，以廣爲宣導。

2 、請會計處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列 97 年度維護該院舊址古蹟建築之費用，以妥善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3 、關於原告或被告是否應於應訊台就訊，請司法行政廳研究評估。

4 、立法院下會期將於 9 月開議，請各廳處就審議中或擬提請審議之法案，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5 、請各廳積極完成各類案件審理參考手冊之編撰，並配合法律之修正，適時增修相關內容，以符辦案所需。